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捌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58號（下稱第一審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77號（下稱第二審）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（下稱發回前第三審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9號（下稱更一審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判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兩造負擔。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8,665元，應徵裁判費61,687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20,562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41,125元【計算式：61,687－20,562＝41,125】部分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㈡又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追加上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,228,6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015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二審中繳納之裁判費31,338元，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2,677元【計算式：94,015－31,338＝62,677】，依更一審判決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㈢原告提起發回前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為6,288,66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4,015元，依更一審判決，由被告負擔5分之3即56,409元，餘37,606元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上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1,338元，是原告應再向本院繳納6,268元【計算式：37,606－31,338＝6,268】。

㈣是以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8,945元【計算式：62,677＋6,268＝68,945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7,534元【計算式：41,125＋56,409＝97,534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